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3847号

张嘉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张嘉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张嘉辉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庭审直播告知书、授权委托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2025)粤0783民初384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5)粤0783民初384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34801.56元、利息和罚息共15229.23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2025年4月9日,自2025年4月10日起的利息以634801.5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68%的标准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对被告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年利率4.68%为标准计收复利),合计650030.79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费5000元;4.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名下位于开平市长沙街道开平大道268号碧桂园·翡翠湾尚景苑三街19幢202房的拍卖、变卖价款在个人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和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5年10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